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5-042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浙江盛大丰和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简称“盛大丰和”）是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浙江鼎力”）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为了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将盛大丰和吸收合并，原盛大丰和予以注销。

二、吸收合并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吸收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浙江盛大丰和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
- （3）法人代表：许树根；
- （4）公司住所：浙江省德清县临杭工业园区洋北路（雷甸镇）；
- （5）经营范围：汽车装备销售，方舱（集装箱房）、汽车部件、成套车载工具架、营具类装备、野营住房器材、伪装板生产、销售；
- （6）股东：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0% 股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盛大丰和的主要财务指标为：营业收入 13.39 万元，净利润 3.60 万元，总资产 2,311.92 万元，净资产 2,281.92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 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盛大丰和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 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盛大丰和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合并方浙江鼎力；所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应付款项、应依法缴纳的税款及其它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由合并方浙江鼎力承继。

(3)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 完成将被合并方盛大丰和的所有资产交付合并方浙江鼎力的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本次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盛大丰和员工安置按照公司员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6) 合并各方履行各自审批程序。

(7) 各方履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程序。

五、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盛大丰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编制，在吸收合并之前无生产经营活动，厂房设施均被公司租用，用于公司下料、金加工等前端工艺的技术改造，吸收合并后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布局，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